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亚科技”、“本公司”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影科技”）75.0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2016年11月30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

3、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4、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5、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

6、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7、公司拟与交易对方成都聚源天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卡普泰科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叶盛、代聪、陈逸骏、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明道致远 3 号投资基金、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德胜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琼、肖红梅、成都盈创泰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宁、李英、何东武、成都盈创德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泓铭轩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赵飞、吴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收购协议书》。

8、2017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

10、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授权和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已获得金亚科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获得金亚科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获得卓影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金亚科技将再次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金亚科技、卓影科技分别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 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